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15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伟荣、李强、张恬恬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忠华、卞平官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026,236.4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484,526,717.54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839,496,829.07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忠华、卞平官回避了表决。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以下 6 个子议案：

1.为青海宜化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18,95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772 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3,7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7 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为新疆宜化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 万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为新疆宜化向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申请的 25,003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4,976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九）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遵守宜昌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6.01	为青海宜化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6.02	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18,95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772 万元提供担保	√
6.03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3,7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7 万元提供担保	√
6.04	为新疆宜化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 万元提供担保	√
6.05	为新疆宜化向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申请的 25,003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4,976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6.06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告。

议案 1.00、议案 3.00 至议案 7.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 4.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6.01	为青海宜化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的 3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6.02	为新疆宜化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 18,95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3,772 万元提供担保	√			
6.03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的 13,7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2,727 万元提供担保	√			
6.04	为新疆宜化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申请的 1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990 万元提供担保	√			
6.05	为新疆宜化向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申请的 25,003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4,976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6.06	为新疆宜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 60,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 11,94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7.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026,236.4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484,526,717.54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839,496,829.07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 万元 – 65,000 万元	盈利：21,232.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17% – 20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00 万元 – 61,000 万元	盈利：15,794.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1.89% – 286.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460 元/股 – 0.7239 元/股	盈利：0.23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态势良好，生产装置负荷水平高位稳定运行，主导产品市场价格同比涨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26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6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投资集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商丘投资集团以其取得的相关债权人对你公司享有的债权 92,616.06 万元，以债抵债的方式等额抵偿科迪集团因资金占用而对你公司负有的债务。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关于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称，商丘投资集团已与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且已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

你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同意第三人虞城县新时代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新时代”）以承债的方式承接你公司应付款项 60,969,932.01 元，用以偿还科迪集团欠你公司部分资金。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方以承债方式代大股东偿还公司部分欠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显示，你公司同意第三人新时代以承债的方式承接公司应付款项 59,244,131.39 元，用以偿还科迪集团欠公司部分资金，另新时代以现金方式偿还 6,200,000 元，合计偿还 65,444,131.39 元。此外，你公司提供的新时代承债代偿相关协议显示，部分债务存在债务转移的情形，即债权人将债务转给其他方，并由其他方与新时代签订承债代偿相关协议，且科迪集团未参与新时代承债代偿相关协议的签署。

2021 年 9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称，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你公司 2016 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清海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22 年 2 月 25 日，我所作出《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清海给予公开认定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逐家说明商丘投资集团与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条款、标的债权的转移时点，并说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标的债权是否已转移，其中重点说明商丘投资集团的付款义务及目前的履行情况，是否影响相关标的债权的转移；在此基础上，结合相关方对于债权是否仍具有追索权等情况，说明商丘投资集团是否已成为你公司合法债权人。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商丘投资集团与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条款如下：

1、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主要义务内容：

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

甲方：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债权及其转让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科迪乳业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233,333,479.54]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同时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时始，乙方即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即乙方即时取代甲方成为科迪乳业的债权人，甲方与科迪乳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止。

第二条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约定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 2022 年[3 月 31 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的[50%]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商丘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虞城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主要义务内容：

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

甲方：虞城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债权及其转让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科迪乳业享有的债权总金额为[72115000]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同时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时始，乙方即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即乙方即时取代甲方成为科迪乳业的债权人，甲方与科迪乳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止。

第二条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约定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 2022 年[3 月 31 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的[50%]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河南时间美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主要义务内容：

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

甲方：河南时间美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笔债权由丙方转让给甲方，甲方委托丙方清收债权，根据甲丙双方 2021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关于债权管理处置之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甲方自愿放弃全部债权利益，该笔债权仍归丙方所有。）

第一条 标的债权及其转让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对科迪乳业享有的债权金额为[58211170.14]元。

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债权。同时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时始，乙方即取得标的债权的所有权，即乙方即时取代甲方成为科迪乳业的债权人，甲方与科迪乳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即行终止。

第二条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三]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约定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 2022 年[3 月 31 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剩余的[50%]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与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主要义务内容：

甲方（出让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乙方（受让方）：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债权壹户贰笔，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玖元肆角贰分（¥ 61779359.42）。

乙方应按照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权利及风险转移

甲乙双方确认：自转让日起，标的债权即转移至乙方所有，标的债权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由乙方享有。

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与商丘投资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主要义务内容：

截至基准日，债权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伍亿零柒拾贰万壹仟陆佰叁拾肆元叁角（小写：500,721,634.30 元）。

4.3 价款的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约定的价款一次性全数汇到甲方指定账户。

6.1 标的债权的转移

6.1.1 双方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6.1.2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6.1.3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经向商丘投资集团了解，在协议签订前（2021 年 12 月 27 日）商丘投资集团就取得对公司的债权、债权债务抵偿事项已通过商丘投资集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策，并上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并获得授权，履行了国资股东内部审议程序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根据商丘投资集团与公司债权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自双方签订协议日起（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完成支付之日起完成转移，商丘投资集团已根据与公司债权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履行了付款义务；公司也已收到上述债权方的转让通知函，因此商丘投资集团成为公司债权人合法有效；

根据商丘投资集团与公司债权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原债权方不再对公司拥有债权，原债权方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灭失，原债权方对公司不再具有追索权。

根据商丘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商丘投资集团用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抵偿了公司对科迪集团的部分债权（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至此公司与商丘投资集团的债权、债务关系灭失，商丘投资集团不再是公司的债权人。

律师意见：

由于核查涉及事项业务量大，目前正在核查中，争取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披露相关意见。

2. 说明新时代承债代偿事项涉及的具体债权人主营业务、注册资本，相关债务形成的背景，包括不限于交易的具体商品、交易时间、交易总金额及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新时代主要经营业务、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并结合新时代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其对所承接债务的清偿进展及资金来源，说明新时代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其承接你公司应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律师对涉及新时代承债代偿事项相关债权人身份真实性、涉及债务（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债务金额的准确性、承债代偿事项相关协议的合规性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承债代偿事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就涉及债务（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债务金额的准确性、承债代偿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安阳市辉腾包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控股股东为田少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纸箱。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协议签订日”下同）期间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94.48 万元。

虞城县百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控股股东为王数，主营业务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为公司经销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因预付货款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3507 万元。

商丘市联鑫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商丘市联鑫包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20 日，控股股东为杜艳丽，主营业务为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纸、纸制品的零售，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2461.22 万元。

商丘市大京九包装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陈光辉，主营业务为纸箱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是 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包装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00.27 万元。

邯郸市京华生态科技养殖责任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0 日，控股股东为侯新才，主营业务为畜牧养殖、繁育及产品购销等。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271.53 万元。

民权县孙六镇开元奶牛养殖场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控股股东为秦兴成，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销售。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97.75 万元。

郓城县润丰奶牛养殖场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4 日，控股股东为罗述更，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30.52 万元。

民权县豫华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4 日，控股股东为周文生，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65.50 万元。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富民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5 日，控股股东为王建民，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奶牛销售。注册资本 184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60.17 万元。

郓城县晨新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5 日，控股股东为王淑燕，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采购供应本社成员养殖所需饲料，为本社成员提供养殖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2.48 万元。

徐州子铭牧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9 日，控股股东为闫玉刚，主营业务为奶牛饲养。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95.94 万元。

徐州长丰林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1 日，控股股东为文征南，主营业务为造林，销售自产林木；饲养奶牛。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主要是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82.91 万元。

徐州市瑞宝奶牛饲养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8 日，控股股东为宋瑞侠，主营业务为奶牛饲养；奶牛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牛奶、饲料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91.70 万元。

单县刘连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控股股东为刘连成，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鲜奶销售。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64.18 万元。

曹县郑庄街道办事处佳和奶牛牧场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控股股东为吕书录，主营业务为奶牛饲养、鲜牛奶收购。主要是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68.97 万元。

商丘市圆梦牧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8 日，控股股东为翟巧玲，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奶牛及牛奶销售。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61.33 万元。

商丘振越华中养殖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5 日，控股股东为宋红亮，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销售。注册资本 900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208.35 万元。

萧县恒辉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3 日，控股股东为郑思义，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销售；生奶的销售、运输、贮藏等。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92.55 万元。

辛集市牧兴顺奶牛养殖场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为辛阔，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241.09 万元。

河南立亚牧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控股股东为金亚伟，奶牛、肉牛养殖销售；牛奶销售（仅限向生鲜乳收购站、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67.77 万元。

上海希宝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为赵妮，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229.70 万元。

淮南犇鑫牧场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3 日，控股股东为李恩勤、高义勤、李云，主营业务奶牛养殖。注册资本 58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66.10 万元。

虞城县长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0 日，控股股东为蔡学先，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销售。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27.46 万元。

冠县东方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控股股东为张桂芳，主营业务为组织成员进行奶牛的养殖；统一购买养殖所需的饲料。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债权金额 86.99 万元。

开封市鼓楼区鑫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 日，控股股东为许建波，主营业务为盐酸、硫酸、烧碱次氯酸钠、双氧水、氨水等批发（票面经营）。注册资本 12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245.32 万元。

临邑县绿康奶牛养殖场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控股股东为张长明，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销售。主要是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累计债权金额 151.34 万元。

定州市晨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控股股东白占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销售，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形成的债权，债权金额 7.82 万元。

范爱忠主要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现代牧场土建工程（下水道等项目）形成的债权，债权金额 146.28 万元。

许广斌主要为 2021 年 1 月垫付地租形成的债权，债权金额 78 万元。

商丘大富贵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控股股东为张意松，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等。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与公司业务往来形成的债权，债权金额 150.08 万元。

个人款项主要为公司 2019 年度未发工资，债权金额 1422.57 万元。

虞城县新时代奶牛养殖扶贫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17 年 11 月 9 日成立，有五个成员单位，发起人为虞城县三农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理事长为张清海先生，为名义理事长。主营业务为建设奶牛养殖场，对养殖场全权管理；购进奶牛；组织采购所需的奶牛养殖生产资料；开展所需的运输、贮藏服务；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组织实施国家支持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是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鉴于与科迪集团和公司未来合作愿景及科迪集团重整的成功的预期，新时代合作社自愿筹措资金偿付承接的债务，截止 2022 年 1 月底，已按约定支付 2943.76 万元。

律师意见：

由于核查涉及事项业务量大，目前正在核查中，争取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披露相关意见。

会计师意见：

由于公司与新时代承债代偿事项涉及的具体债权人发生业务较早、范围广、业务量大、疫情影响获取证据和人员访谈多次推迟，目前正在核查中，争取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披露相关意见。

3.说明新时代承债代偿事项中存在债务转移的具体债务及金额、涉及的具体债权人，并说明在签订承债代偿事项相关协议前进行债务转移的具体原因。

请律师就债务转移协议的合规性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查，禹城市房寺镇裕森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债权金额：58.54 万元）、高青县永胜奶牛养殖场（债权金额：121.99 万元）、高青县老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债权金额：9.01 万元）、高青县聚义牧业有限公司（债权金额：134.58 万元）、高青森澳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债权金额：29.89 万元）、齐河县晟茂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债权金额：78.56 万元）将各自债权转移至邯郸市京华生态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京华生态公司”），上述多家合作社与京华生态公司有着深度的合作关系，向公司供应的产品也多由京华生态公司安排供应，基于京华生态公司及各合作社之间的信任，且京华生态公司对上述合作社与公司的相关债权有详细的了解，为方便及时收回债权，节省收回债权的成本，上述多家合作社同意将债权转让至京华生态公司，并由京华生态公司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收回债权，上述合作社对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知晓，并且是各个合作社的真实意思表示。

律师意见：

由于核查涉及事项业务量大，目前正在核查中，争取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披露相关意见。

4.说明你公司 2016 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事项是否涉及新时代承接的债务、商丘投资集团取得相关债权人对你公司的债权，如是，请说明涉及的具体债务，以及是否影响上述交易的实施与相关的会计处理。

请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核查新时代承接的是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3 月份预收经销商货款形成的欠款、2017 年至 2021 年 3 月份应付供应商货款形成的欠款及个人欠款形成的债权，商丘投资集团承接的是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贷款形成的债权，新时代承接的债务、商丘投资集团承接的债权均不涉及 2016 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事项。

会计师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天平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6 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目前正在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中，因全面审计工作量较大，公司资料配合需要时间，目前正在核查中，争取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披露相关意见。

5.请你公司说明新时代以现金方式偿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清偿时间、清偿金额、付款方式等，并提供相关付款凭证。

公司回复：

经与新时代了解，目前新时代以现金偿还了 2943.76 万元；

对方户名	债权金额（万元）	偿还金额（万元）	付款方式	偿还时间
安阳市辉腾包装有限公司	94.48	50.00	银行转账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1 月
虞城县长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蔡学先）	27.46	13.73		
曹县郑庄街道办事处佳和奶牛牧场	168.97	58.79		
单县莱河惠农奶牛专业合作社（单县刘连成养殖合作社）	164.18	68.02		
定州市晨旺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7.82	7.82		
淮南犇鑫牧场（高义琴）	66.1	29.74		
冠县东方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86.99	43.50		
河南立亚牧业有限公司	167.77	167.77		
开封市鼓楼区鑫泰化工有限公司	245.32	50.00		
临邑县绿康奶牛养殖场	151.34	151.34		
民权县孙六镇开元奶牛养殖场	97.75	31.86		
民权县豫华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65.5	47.08		
商丘市大京九包装有限公司	100.27	50.00		
商丘市联鑫商贸有限公司	2461.22	200.00		
商丘市圆梦牧业有限公司	61.33	23.80		
（上海希宝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希马寓食品有限公司、史欢欢	229.7	50.00		
商丘振越华中养殖有限公司（王东喜）	208.35	208.35		
商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富民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王建民）	160.17	37.79		
辛集市牧兴顺奶牛养殖场	241.09	54.85		
徐州长丰林业有限公司	182.91	99.64		
徐州市瑞宝奶牛饲养有限公司	91.7	38.73		
徐州子铭牧业有限公司	95.94	61.97		
邯郸市京华生态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于邦强）	1271.53	474.02		
虞城县百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07	461.73		
郓城县晨新养殖专业合作社	12.48	9.41		
郓城县润丰奶牛养殖场	130.52	79.16		
个人欠款	1422.57	374.66		
偿还总计		2943.76		

6.截至目前，张清海仍担任你公司董事长，请你公司说明对董事长聘任的后续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10 条的规定；本所提醒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4.3.3 条之规定，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公司回复：

根据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 号），自决定书下发之日起张清海先生未曾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也未对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进行表决，不再履行职务。

董事长聘任的后续相关安排：公司董事长目前由董事、总经理张枫华先生代履行董事长职责，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号），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规范运作，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专业能力、责任心强且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担任上述职务，目前公司正在加快选任进度。

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长，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针对新时代承债代偿事项、商丘投资集团债权债务抵偿事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公司回复：

除公司先前披露的事项，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27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迪乳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本次《关注函》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截至目前部分问询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争取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回函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经完成对《重组问询函》回复初稿，由于重组问询函所涉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亦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问询函》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和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